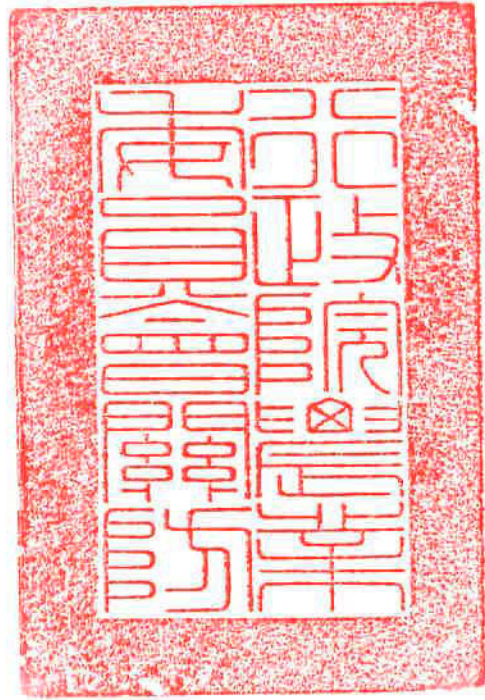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2923號



主旨：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代 理 員 陳 吉 仲
主任委員

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71472923 號

主旨：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